附件1：

天津市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
| 1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 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3平米以内），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
| 2 |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
| 3 |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
| 4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施工机械设备未进场或未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实质性施工，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6.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
| 5 |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 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5. 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
| 6 |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 7 |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堆放的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 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6. 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
| 8 |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法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 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 9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
| 1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逾期开展车辆检验检测不超过30天的。 4.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5.车辆未因安全性能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 |
| 11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5.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
| 12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
| 13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
| 14 |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 |
| 15 | 对道路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不属于“百吨王”或超限率百分百及以上的货运车辆。 5.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 6.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
| 16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
| 17 |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
| 18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19 |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10米以下，并能立即改正、及时修复。 4.对公路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20 | 对在高速公路上通行的车辆未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缴纳通行费的处罚 | 《天津市高速公路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责令其补缴通行费，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执法人员制止立即改正，主动补缴通行费。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21 | 对拆除建筑物和构筑物未按要求采取喷淋措施的处罚 |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改正。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22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工程项目尚未开工，及时改正的。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23 |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尚未开标，并及时改正。 4.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 24 | 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歇业、停业或者停止部分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的处罚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25 | 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对停止运营的客运出租汽车，不缴销、不封存运营证件，不拆除运营标志和里程计价器的处罚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26 | 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保证运营车辆性能良好的处罚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27 | 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经营合同的处罚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28 | 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报送运营情况和有关资料的处罚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29 | 对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执行服务标准，不遵守职业道德的处罚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其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的，还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30 | 对无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从事网约车出租汽车业务的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诺在取得合法资质前不再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 31 | 对无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从事巡游车出租汽车业务的处罚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暂扣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辆车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非法安装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标志和设施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拆除，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诺在取得合法资质前不再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 32 | 对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33 | 对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34 | 对逃避或者抗拒运力动员或者运力征用的处罚 | 《国防交通条例》第五十条：逃避或者抗拒运力动员或者运力征用的，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相当于被动员或者被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价值两倍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35 | 对违反规定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立即改正、及时修复。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36 | 对冒用他人优惠乘车票证乘车的处罚 | 《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2018年） 第四十条第二款 使用伪造的优惠乘车票证或者冒用他人优惠乘车票证乘车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补齐票价。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37 | 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在车辆顶部固定安装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监制的有完好照明装置的客运出租汽车标志的处罚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38 | 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路灯启闭时间启闭车辆照明装置的处罚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备注：对于事项名称和法律依据内容不完全一致的，均以事项名称规定的内容作为免罚事项和减轻处罚事项内容。 | | | |